

关于晋中市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晋中市财政局局长 马海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晋中市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全市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力度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保持财政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全力保障重大项目、重要工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全市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 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经市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在预算执行中,根据省财政厅追加、核减指标和各级

预算调整情况,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全市和市本级预算作了相应调整。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96.4亿元,受能源市场价格下行、政策性减收及国有资产盘活等因素影响,部分县(区)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榆次、平遥、灵石、寿阳、和顺、左权、榆社、晋中开发区按照规定程序调整了全年收入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191.72亿元。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动用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因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511.44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44亿元。因上级补助变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动用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因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92.37亿元。

(二)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4567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49%,同比增长4.02%,增收75152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7926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5811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68416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53713万元、调入资金816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466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5800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9269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5481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5429 万元,收入总计为 588711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3950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93%,同比增长 6.14%,增支 254301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42873 万元、调出资金 9307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1659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162 万元,支出总计为 5167725 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结余 719385 万元,其中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1 万元,年终结余 719384 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719384 万元,净结余为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013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8.54%,同比下降 35.15%,减收 1633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趋于饱和等因素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达预期。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862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7201 万元、调入资金 947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93078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1698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96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1051567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5193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5.74%,同比下降 54.98%,减支 634369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1347 万元、调出资金 4660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3522 万元,支出总计为 780852 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年

终结余 27071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28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403.38%,增收 74440 万元,增收原因是 2023 年我市大力盘活存量资产,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本经营权转让收入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505 万元,收入总计为 101778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718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51%,同比增长 1209.77%,增支 663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支出增加。加上调出资金 258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97628 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年终结余 415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

2023 年,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5832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5.35%,同比增长 5.6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90225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12%,同比增长 2.57%。

(三)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018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04%,同比增长 10.95%,增收 43435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7926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58119 万

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841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9278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1816 万元、调入资金 307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57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494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5481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80 万元,收入总计为 3779889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051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6.33%,同比下降 2.72%,减支 19736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186575 万元(返还性支出 9475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5741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344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2873 万元、调出资金 48754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17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42031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80 万元,支出总计为 3561272 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年终结余 218617 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218617 万元,净结余为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03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0.15%,同比下降 31.34%,减收 45772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862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66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5714 万元、调入资金 487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4875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96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665659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01708 万元,为调整预

算的 64.54%，同比下降 63.28%，减支 175299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4107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1347 万元、调出资金 1576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50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06395 万元，支出总计为 609788 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年终结余 5587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5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5.84%，减收 3848 万元，减收原因为 2022 年存在一次性国有资本收益补缴因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9 万元，收入总计为 1614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21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资金安排的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190 万元，调出资金 14942 万元，支出总计为 16142 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年终结余为 0。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

2023 年，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1616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9%，同比增长 2.3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51205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3.66%，同比下降 3.84%。

（四）预算执行的几点说明

1. 上级补助收入和补助下级情况：2023 年，我市共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 2405800 万元，同比下降 0.52%，减少

1247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共补助县级 2186575 万元, 同比增长 0.28%, 增加 6012 万元。

2.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2023 年, 我市主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项目有:节能环保 132932 万元、农林水 7028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5364 万元、交通运输 32075 万元、住房保障 2863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2183 万元、城乡社区 1080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382 万元、公共安全 8016 万元、教育 7680 万元等。

3. 市本级“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1346.7 万元, 比 2022 年决算减少 417.48 万元, 下降 23.6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44 万元, 比 2022 年增加 3.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晋中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一名同志因公出访泰国、柬埔寨、斯里兰卡);公务接待费 267.84 万元, 下降 6.71%;公务用车购置费 33.73 万元, 下降 84.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1.69 万元, 下降 17.27%。

4. 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情况:2023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上年结余 9308 万元;本年收入 12123 万元, 主要是榆次一中等 3 所高中、晋中卫校等 4 所中等职业学校、晋中职业技术学院等 2 所高校上缴学费 10012 万元、住宿费 1356 万元;本年支出 7146 万元, 其中:普通教育支出 745 万元、职业教育支出 6358 万元。

5. 市本级预备费动用情况:2023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10000 万元,实际动用 5596 万元,主要用于市城区燃煤供热企业补贴、市委办党政专用通信三级网建设等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的突发事件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结余 4404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政府性债务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5451217 万元,同比增长 6.72%,增加 3434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679604 万元,增加 137324 万元(政府债券和外债转贷增加 535818 万元,省财政厅调整一般债券 19000 万元至晋中市,再融资债券偿还、自有资金偿还及核销 417494 万元);专项债务 2771613 万元,增加 206078 万元(政府债券增加 399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偿还、自有资金偿还 193522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447109 万元,同比增长 3.9%,增加 543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33782 万元,增加 84636 万元(政府债券转贷增加 129501 万元,省财政厅调整一般债券 5000 万元至市本级,自有资金偿还及核销 49865 万元);专项债务 713327 万元,减少 30295 万元(政府债券增加 6300 万元,自有资金偿还 23500 万元,专项债券调整至榆次区 13095 万元)。

2023 年,一般债券在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基础教育、科教文卫等重大战略前提下,综合考虑财力状况、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专项债券在优先保障“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综合考

虑市县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分配，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按照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预估晋中市2023年政府债务率为99.9%，风险等级为绿色，低于120%风险警戒线，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7.开发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514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120500万元的103.85%，同比增长103.66%，增收63695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644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392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40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7073万元、调入资金395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851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850万元，收入总计为39933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26123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265068万元的98.55%，同比增长103.39%，增支132795万元，增支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上级转移支付吉利汽车新能源补助资金支出增支6.85亿元；二是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增支3.95亿元。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0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7409万元、调出资金395万元、本级还本支出75460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年终结余3833万元。

2023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9374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92649万元的101.18%，同比增长50.96%，增收3164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20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调入资金 395 万元, 收入总计为 198540 万元。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94719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 98145 万元的 96.51%, 同比增长 17.13%, 增支 13852 万元, 增支的原因是收入增长。加上调出资金 39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0 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 年终结余 3426 万元。

(五) 市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落实情况

2023 年, 全市财政工作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全力保障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 在攻坚克难中推动各项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精准施策强化收入组织, 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充分发挥“抓收入”工作机制作用, 采取强化收入调度、加强财税协同、全面堵漏挖潜等方式, 扎实做好收入组织工作, 推动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2023 年,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94.57 亿元, 同比增长 4.02%, 收入规模在全省排第六位, 增幅排第二位。积极拓宽财源渠道, 全力向上争取资金, 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用足用好国家政策, 完成市住建局保障性住房经营权存量资产盘活项目, 实现上缴收入 2.51 亿元; 累计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 83.0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 市级 25 个主要部门争取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 37.59 亿元、专项

转移支付 36.84 亿元,争取政府债务限额 45.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15 亿元、额度居全省第 2 位。

千方百计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民生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分档等额压缩公用经费标准,市本级一般性支出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实现下降,节约的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民生支出。全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39.5 亿元,同比增长 6.14%;其中,民生类支出 356.85 亿元,同比增长 5.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1.2%,各项民生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突出办好民生实事,拨付市级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配套资金 193.5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资金 796.4 万元;投入资金 2274.5 万元,在全市 12 个县(区、市)新建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积极做好稳就业工作,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41 亿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就业扶贫,落实各类就业创业补贴,稳住就业基本盘。持续推动乡村振兴,管好、用好 5.91 亿元上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足额安排市级衔接资金 3.31 亿元,为完成巩固衔接各项任务提供必要支撑。保障环保资金投入强度,拨付“一泓清水入黄河”44 个省定项目和 42 个市定项目资金 18.89 亿元,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大任务。

积极统筹财政资源,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全力保障市委

市政府确定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积极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严格执行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免税费 82.18 亿元，同比增长 25.83%；引导市担保公司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水平，为 1.4 万余户企业提供担保金额 30.18 亿元，服务“小微”“三农”等市场主体。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下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 3.47 亿元，扶持新能源汽车链主企业和龙头行业发展；争取省级专项发展资金 1.5 亿元，支持培育三个首批省级重点专业镇。扶持壮大市场主体，统筹中央、省、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462 万元，落实“小升规”奖励政策；争取省级新动能专项资金 6985 万元，支持优质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助力恢复扩大消费，拨付市级资金 1500 万元，用于发放政府消费券、汽车消费补贴，促进居民消费回暖。全力支持“城市核”建设，拨付龙湖大街快速化改造、魏榆路快速化改造等“智创谷”路网建设项目 3.4 亿元、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6003 万元，提升城市品质能级。

牢牢把握改革关键一招，持续提升财治理效能。主动对标中央、省、市要求，深入推进财政体制和财政管理领域改革创新，推动财治理能力和水平再上新台阶：持续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我市国防领域配套落实方案，理顺市县政府间财政关系。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定《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则》，继续扩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试点范围，推动绩效管理对象从政策和项

目向单位整体拓展。推动政府采购提速增效,印发《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规范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消除限制性条款和隐性壁垒,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修订完善《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维护国有资本所有者的权益;实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合衔接,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率。

积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牢牢守住风险防控底线。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稳妥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筑牢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屏障: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定期研判政府债务风险情况,坚决制止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将法定债务全面纳入预算一体化管理,制定《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的十条措施》,把防范债务风险任务抓细抓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制定《县级“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定期报告+重点关注”的监测机制,及时预警、查找问题、重点解决,切实防范和化解基层“三保”风险隐患。持续强化财会监督工作,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修订完善制度 16 项,全面规范民生资金管理;组织市、县两级同步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做

出处理决定,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增收空间变窄、收支矛盾突出等方面。下一步,要进一步坚定做好财政工作的信心、决心、耐心、恒心,保持干事创业的闯劲和务实肯干的韧劲,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根据全省 2024 年预算编制精神,综合考虑全市财政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2024 年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市委“156”战略举措,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保障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和财政运行可持续;落实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部署,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的效能和质量,为我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中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安排,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确保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速度相适应。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3000 万元(税收收入 1461500 万元,非税收入 541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增收 57322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7926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0711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85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19384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收入 1 万元、调入资金 36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6000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2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399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94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4662421 万元。

(2)支出预算安排,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强化财力统筹,集中财力保战略保民生,更加注重对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保证财政支出强度。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18249 万元,为上年预算的 97.8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682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7352 万元,支出总计为 4662421 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000 万元(税收收入 340000 万元,非税收入 100000 万元),同上年持平。加上返还性收入 7926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07114 万元、专项转移支

付收入 6985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5562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18617 万元、调入资金 1600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94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80 万元, 收入总计为 2633357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6343 万元, 为上年预算的 97.7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682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466894 万元(返还性支出 94752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31356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857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10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86200 万元, 支出总计为 2633357 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 实现年度收支平衡。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增长较多的领域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农林水、节能环保、灾害防治和住房保障等。资金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以及省市重点工程项目。

2024 年,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为 2197.27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3.412 万元, 下降 0.16%, 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8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331.778 万元, 下降 28.96%; 公务用车费 1785.5 万元, 增长 7.97% (主要原因是老旧公务用车分期报废更换, 数量比上年增加)。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9971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9.22%。增长原因为部分县根据土地项目成熟程度和拍

卖意向,预测上年未实现的土地收入今年将完成。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67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0715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230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99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897558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0326 万元,为上年预算的 72.0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223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897558 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因为房地产市场趋于饱和,土地收入预计与上年保持同一水平。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67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23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5871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99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272675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246 万元,为上年预算的 49.4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139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223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68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272675 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22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2.8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150 万元,收入总计为 30749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749 万元,为上年预算的 16.12%。加上调出资金 160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30749 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9.7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79 万元,收入总计为 17379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9 万元,为上年预算的 51.3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190 万元、调出资金 160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7379 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991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8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08377 万元,为上年预算的 109.67%。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2521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4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85080 万元,为上年预算的 107.01%。

需要说明的是,县级预算由县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全市预算草案为

市级代编预算。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1. 全市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规模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晋财债〔2024〕8 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3.93 亿元。按举借方式分,可用于发行政府债券 22.14 亿元,用于承接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1.79 亿元。按债务类型分,一般债务限额 13.9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99 亿元。

2. 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遵循中央、省政策精神,按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在严格执行上级政策要求的基础上,以促进发展为导向,以防范风险为底线,提前下达我市的 13.94 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省财政厅明确分配政府债务外贷项目 1.79 亿元、体制型省直管县介休市 1.04 亿元,剩余 11.11 亿元我市可自主安排。拟补齐 2023 年“三个一号旅游公路”3.11 亿元(和顺 1.02 亿元、寿阳 0.55 亿元、太谷 0.43 亿元、昔阳 0.39 亿元、榆社 0.27 亿元、平遥 0.23 亿元、灵石 0.1 亿元、左权 0.09 亿元、榆次 0.03 亿元)。剩余 8 亿元分配市本级 5.32 亿元,开发区 0.6 亿元,榆社、平遥各 0.23 亿元,祁县 0.22 亿元,榆次、太谷、灵石、寿阳、昔阳、和顺、左权各 0.2 亿元。提前下达我市的 9.99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省财政厅直接分配介

休市 0.68 亿元,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需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债券发行计划及时分配相关县(区、市)。剩余 9.31 亿元限额暂留市本级。下一步将根据省财政厅后续下达的发行计划及时将暂留市本级的限额分配至相关县(区、市)。待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全年限额后,将对 2024 年提前批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向市人大做专题报告。

3. 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使用方案

市本级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5.32 亿元,拟用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32 亿元,用于市城区重点工程项目 2 亿元。

4. 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资金安排项目的调整方案

拟调减 2023 年一般债券安排的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 0.55 亿元,调减 2022 年一般债券安排的市政重点工程项目 0.4578 亿元,加上 2023 年底省本级调整至我市的一般债券 0.5 亿元,共计 1.5078 亿元,用于晋中市涧河、白龙河、黑河、泉子河和河口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六)开发区预算情况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8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53%,增收 66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644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22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2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3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21092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946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减少 35.13%。

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547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5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210925 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156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9.02%。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3426 万元，收入总计为 1149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693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11.77%。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3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4993 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0 万元，主要为开发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债权拍卖收入，较上年实现零的突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0 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三、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以赴保障重大战略、增进民生福祉、加快财政改革、防范化解风险，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中展现财政智慧、财政担当、财政作为。

(一) 以更实的举措，狠抓收入，夯实财政稳定运行的基础。做大财政收入“基本盘”是做好一切财政工作的基础，全

市财政部门将继续加强财政运行分析研判和收入组织工作，努力实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的目标，为各项财政工作的稳定运行提供扎实牢固的保障。

一是发挥“抓收入”工作机制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市县两级“三位一体”抓收入专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之间联动和信息沟通，强化各类收入的征收管理，夯实财源根基。重点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强化煤炭资源税等税费收入预测和税收征管，确保做到“心中有数”“应收尽收”。

二是加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力度。严格落实执行《晋中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按照企业年度净利润和不低于 30% 的比例，核定并上缴国有企业利润。持续加强对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管理，认真组织、严格审核、积极催缴，确保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入库。

三是深化盘活存量资产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资源的管理统筹，摸排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的闲置低效国有资产，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工作力度，积极探索资产盘活有效途径，组织实施相关资产盘活项目，提高资产盘活效率。

(二) 以更高的站位，保障民生，促进民生福祉再提升。始终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基本原则，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全力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人民福祉。

一是坚决兜住“三保”底线。把“三保”工作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并在执行中重点保障，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重点抓好“三保”清单制度的贯彻落实：一方面，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关键指标，强化提醒提示，推动预警关口前移；另一方面，进一步压实各部 门单位对本领域“三保”政策落实的管理监督职责，形成多方协同、齐抓共管的“三保”工作机制。

二是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用足用好就业资金，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引导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助力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同时，持续做好对贫困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

三是持续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持续加大公共卫生投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市传染病医院改造和晋中四院迁建工程，提升我市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水平。配合做好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失业、工伤保险的省级统筹工作，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基础养老金，助力构建完善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险体系。积极

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标准、残疾人“两补”等提标政策，做好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四是支持办好各项民生实事。把支持办好民生实事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对于本年度市政府确定的为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提升工程等民生实事，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尽最大努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全力落实相应支出责任，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落实，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以更强的担当，统筹资源，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觉树立“财”服务于“政”的意识，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和我市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的“156”战略举措，把支持高质量发展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强化对我市高质量发展牵引性、标志性、突破性重大项目的支撑保障，全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支撑。

一是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的长期指导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把紧预算支出关口，完善支出审核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纳入

财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全力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形成常态。通过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入心见行”,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好钢用在刀刃上”,更好地保障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

二是高效争取各类上级资金。继续在争取上级资金方面做出更大努力,全力为我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我市争取上级资金工作机制职能作用,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编制好《2024年度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清单》,进一步压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责任,重点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做好项目谋划申报,支持重大项目落地落实。同时,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为进一步争取上级资金创造条件。

三是全力支持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全力支持“两个转型”。聚焦新能源汽车和甲醇产业的龙头行业和链主企业,加大政策兑现力度;争取上级技改资金、新动能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支持市场主体和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提高政策针对性、有效性;积极争取省级专项发展资金培育打造专业镇,带动民营经济质效和规模提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环境,规范涉企非税收入管理,助力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支持教育科技事业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善市城区

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晋中职业技术学院与晋中卫校、艺校、体校一体化办学，深化我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和“双融双创”，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支持“特”“优”农业发展。坚决落实“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保障 2024 年衔接资金需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支持“百乡（村）示范、千村治理”行动，助力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粮食安全保障责任，稳定实施实际种粮农民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适当提高标准农田财政亩均投入标准，保护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重大基建项目资金需求。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拓宽资金渠道，全力保障城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路网通行效能，服务太晋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统筹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县城各类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支持力度。通过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统筹各类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等方式，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高质量完成好省委、市委关于“一泓清水入黄河”的各项部署提供资金保障。

（四）以更大的决心，防范风险，兜底兜实财政工作的底线。严格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总要求，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有效的监管，打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主动仗，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一是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站在维护“发展和安全”的高度，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进一步夯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积极稳妥处理存量债务。切实把规矩意识“挺在前面”，严格规范举债程序，坚决制止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日常监测。加大政府债务实时监测力度，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和财政部监测平台，落实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对全市政府债务风险进行评估，按月统计债务风险事件月报、报送逼近风险警戒线地区化险情况；认真开展财经纪律检查、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调研，摸清债务底数，压实市县两级化债主体责任。

三是强化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对专项债券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纳入财会监督范围，定期对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进行通报、预警，督促各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尽快将债券资金拨付到项目上，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严格把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关，推动抓紧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债券资金到位、项目即可启动，同时，加强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五)以更高的标准,加强监督,推动财经秩序持续向好。
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方案,用好财会监督利剑,切实让财经纪律“长牙带电”,推动我市财经秩序实现向上向好。

一是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

二是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坚持把推动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安排,围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会计评估行业规范等重点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积极准备、认真实施,推动各项工作收到实效。

三是提高财会监督的权威性、震慑力。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财经纪律底线,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决不能让财经纪律成为“稻草人”。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六)以更大的动力,加快改革,提升财政部门的治理能力和水平。牢牢把握“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坚持系统思维、问题导向、先立后破,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健全财政管理制度体系,着力破解当前财政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困难和挑战,提升

财政管理的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深入研究省财政的实施方案,制定我市的实施意见,重点改革完善市县两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转移支付管理等事项。执行好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促进我市实现区域协调均衡发展。

二是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制度。加快修订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剂和结余统筹等方面操作流程,进一步明确相关标准、操作规程、时间节点和职责划分,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审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三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拓围扩面,向夯实基础、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强化监控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以“一体化”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财政管理业务流程,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一体促进财政管理效能和效率的提升。

五是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提档升级。探索通过信息化方式,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的使用效率。履行好国有资本出资人监管职责,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

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确保由财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坚定的决心信心,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更加过硬的能力作风,一步一个脚印把中央和省委、市委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于行动、见之于成效,以实干成绩为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晋中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秘书处 二〇二四年二月印
